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解除冻结情况

2025年10月,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 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 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 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兴业银行向太原市万 柏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冻结山西同 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山煤河曲露天煤业")享有的债权20,20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7) 。

后兴业银行向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 认为,原告撤回诉讼请求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应予 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 准许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 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获悉,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向山煤河曲 露天煤业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晋0109执保2685号之一】,通知山 煤河曲露天煤业解除被申请人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山煤河曲露天 煤业享有的20,205,000元债权的冻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资产解除冻结,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相关法律程序,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晋0109执保2685号之一】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